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肖华孝)

各位股东：

本人作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24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不受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独立董事肖华孝：男，1956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；高级会计师，曾任江西省轻工业厅主任科员；深圳宝恒集团财务科长；深圳市海上田园旅游发展公司财务总监；深圳市宝安区外经公司财务总监；深圳市美宝田实业公司监事会主席；重庆万汇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，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。2024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

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、股东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	
	任职期间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任职期间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肖华孝	4	4	0	0	1	1

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.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委员会名称	成员情况	召开会议次数	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	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	异议事项具体情况(如有)
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肖华孝、赵小莲、秦翠萍	4	2024年04月29日	1. 审查财务总监任职资格； 2. 审查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。	无	无	无
			2024年07月30日	审议《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。	无	无	无
			2024年10月29日	审议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	无	无	无
			2024年12月27日	审查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。	无	无	无
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方俊、肖华孝、王强	1	2024年04月29日	审查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	无	无	无

2.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《保龄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本人任职期内出席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》。

(三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

就2024年财务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独立董事其他履职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均会认真仔细阅读，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、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二）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选举戴斯觉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；选举李洪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；根据董事长戴斯觉先生提名，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总经理王强先生提名刘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王延军先生、张国刚先生、李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；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王延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经董事长提名，聘任张国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，聘任卢雷先生为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；聘任张锋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以上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。

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；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没有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，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制定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，符合投资者的利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度，本人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议并仔细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；同时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度，本人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促进

公司规范运作。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，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肖华孝

2025年4月24日